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沪证法意补[2017] 06 字第 026 号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200120

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6079 8759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沪证法意补[2017]06字第026号

致：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泰环境的委托，根据与中泰环境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中泰环境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本所律师已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2017]01字第010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8月10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补[2017]06字第018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了金沪证法意补[2017]06字第023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三》”）的要求，针对《反馈意见三》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泰环境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和中泰环境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

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泰创展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字）

李红

朱有彬：

刘坤

2017 年 9 月 22 日